

23.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继续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援助协商小组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要特别考虑到将于1985年举行的中期全球审查;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19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¹⁶²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关切目前进行和扩展国际经济关系的条件日益恶化,且日益远离经济交流和谈判的多边范畴,

深信国际经济合作应建立在长期的稳定基础上,通过联合国系统广泛交流有关资讯,并应适当照顾到各国平等权利和主权的原則,

确信只有通过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才能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又深信,保护各国间经济合作免受国际政治紧张局势的不利影响和加强各国间在经济关系中的信心,将会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引入稳定和信赖的良好因素,从而为努力振兴世界贸易、巩固经济复苏,发展和平的国际经济合作,并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可贵贡献,

请秘书长同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洽商可能建立互信借以促进和加速国际经济合作的措

施的范围,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其洽商结果。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197.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称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通过的题为“反对强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¹⁶³

铭记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¹⁶⁴

认识到某些发达国家越来越频繁地进行威胁和

¹⁶³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¹⁶⁴ 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第L/5424号文件。

¹⁶² 第3281(XXIX)号决议。